

证券代码：300896 证券简称：爱美客 公告编号：2023-043 号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9:15-15:0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0 层第二十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55,552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，下同）的 71.938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08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3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39,143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102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52,37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22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9,815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16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32,560,1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0581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55,551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7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冬梅、姬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